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6〕685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太极水相关销售政策调整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加快会员发展和太极水销售，让消费者享受更多实惠，进一步简化操作，经集团公司研究，现将太极水会员销售的相关政策清理、调整、简化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会员等级调整

1、首次购买 40 件（480 罐，2880 元）及以上，即可成为钻石卡会员，享受 6 元/罐的优惠价。取消原有银卡、金卡会员设置。

2、除钻石卡会员外，均执行 11.99 元/罐的零售价，不发放会员卡，不享受会员权利。

二、钻石卡会员重复购买奖励

- 1、钻石卡会员每次购买金额不得低于 2880 元；
- 2、钻石卡会员首次购买执行 6 元/罐的单价；第二次购买，执行 5 元/罐，第三次及之后购买，执行 4 元/罐。

三、会员推荐佣金

1、为鼓励全员营销及大众营销，会员（包括内部员工）推荐新会员，由对应销售单位根据新会员的首次购买量，按照 0.8 元/罐（税后）向推荐人支付推荐佣金。之后再用本卡购买，不再支付任何佣金。

2、上游客户会员购买按照太极集团〔2016〕348 号《关于鼓励上游客户购买太极水的通知》执行。

3、太极水专职销售人员不得享受本佣金奖励，另行制订经济责任制报批后执行。

4、以上费用由太极水销售单位承担。

本文件从签发之日起执行。此前下发的《关于调整太极水会员等级标准的批复》（2014 年 10 月 21 日）、太极集团【2014】1827 号《关于加大内部员工推荐太极水会员奖励力度的通知》、太极集团【2015】1617 号《关于开展增值服务，提高太极水会员重复购买率的通知》同时作废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27 日印发

拟稿：刘冯

校核：王虹
